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01號

原告 楊仙得
被告 陳春對即合誼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附表一編號2、E退票日「112.3.26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.3.26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